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

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